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 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12月合約月份 自訂條款期權： 任何曆月但不可超越現有最長可供買賣的長期期權月份(見附註1)。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 30%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 1 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恒生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

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每張合約每邊)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10.00港元的行使費用。

未被結算所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附註 1

符合上述細則訂定的任何合約月份及行使價的自訂條款期權系列均可進行買賣，惟系列設立時其行使價及到期日必須沒有與當時的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者相同。系列設立後，自訂條款期權若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兩者持倉的交易將可互相對銷。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小型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前]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2.00 港元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2.0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結算所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每周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
合約周份	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周份的最後營業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星期的任一個營業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每周恒指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

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每張合約每邊)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會向被行使的每周恒指期權合約收取每份合約10.0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每周恒指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12月合約月份 自訂條款期權：任何曆月但不可超越現有最長可供買賣的長期期權月份(見附註1)。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 30%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 1 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相等於等價行使價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

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港元)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釐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

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為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收取3.50港元的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附註 1

符合上述細則訂定的任何合約月份及行使價的自訂條款期權系列均可進行買賣，惟系列設立時其行使價及到期日必須沒有與當時的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者相同。系列設立後，自訂條款期權若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兩者持倉的交易將可互相對銷。

-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上午交易時段)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交易時段)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這三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上午交易時段)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交易時段)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 5,000 點	5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100
20,000 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釐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為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

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 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1.00 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將就每張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收取 1.00 港元的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 與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p>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p>
--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周份	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周份的最後營業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p> <p>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p>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會向被行使的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收取每份合約3.5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 (由新華富時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兩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十五分(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前)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2,000點	50
2,000點或以上但低於8,000點	100
8,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港元)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

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釐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以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貨及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6,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賬戶而言為500張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交易所參與者每名客戶的賬戶而言為500張新華富時中國25指數期權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本交易所就每張被行使的期權合約將收取5.00港元的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不會獲評估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附註：

新華富時指數有限公司(「新華富時」)或其特許使用者及兩者概無保薦、保證、銷售或推廣任何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合約，亦無就採用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期權所得結果作出任何明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新華富時中國 25 指數的所有權及權利歸新華富時及／或其特許使用者(視情況而定)所有。